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許植焜醫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許醫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具備適當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以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物色潛在之合適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之期限延長三個月，為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為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並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